

证券代码：831661 证券简称：金马科技 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10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

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661	金马科技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世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(亦庄)运成街2号1幢5层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

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考虑公司未来发展，暂不对公司 2023 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公告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方兴、阎利宏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并预计委托担保公司提供担保》

随着公司业务地开展，公司资金需求加大，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满足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和对外投资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，如有必要将委托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代表签署相关授信文件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

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投资收益，

在公司存在闲置自有资金情况下，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购买短期性中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（2）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（3）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（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10:00—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(亦庄)运成街2号1幢5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齐伟，地址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(亦庄)运成街2号1幢5层，电话：010-67857050，传真：010-67857118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